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1-02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8年7月20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由云硫矿业托管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湛化”）67%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经营的期限为五年，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为300万元。现由于广东湛化停产或将生产线拟以租赁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处置，原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广东环保拟从2021年1月1日起解除与云硫矿业的委托管理事项，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或“本协议”）。

2. 本次交易对方广东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环保为公司关

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3日

2.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3.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4. 注册资本：154,620.48万人民币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7.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8.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9. 关联方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广东环保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051,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13%，广东环保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广东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692,279	2,029,632	2,711,266	113,5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曾琼文

2. 注册资本：人民币94,936万元

3. 主营业务：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塑料制造；其他电力生产；铁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建材及化学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成品油及危险废物的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治理。

4.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11号

5. 广东环保集团持有广东湛化67%股权。

6.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0,117.31	17,169.60	18,229.96	-3,644.97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原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2. 原合同价款结算：双方确认，原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3. 本协议经粤桂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广东湛化停产或将生产线租赁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处置后，广东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原托管协议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本次解除托管协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东环保（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07.4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对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停产或将生产线拟以租赁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处置，原合同约定云硫矿业托管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同意云硫矿业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